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井家斌先生、翟汉斌先生、王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聘任副总经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井家斌先生、翟汉斌先生、王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附件：

井家斌先生简历如下：

井家斌先生，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轻工业部北京规划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3年5月任IBM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任宁夏马斯特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至今任北京宇信鸿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东部大区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井家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珠海宇琴金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琴金智”）、珠海宇琴鸿程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琴鸿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琴金智、宇琴鸿程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分别为1.10%和0.59%，井家斌先生在前述两家公司的出资占比分别为11.11%和2.16%。井家斌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翟汉斌先生简历如下：

翟汉斌先生，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部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金融云和消费金融业务。

翟汉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珠海宇琴广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琴广源”）、珠海宇琴鸿程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琴鸿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琴广源、宇琴鸿程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分别为1.71%和0.59%，翟汉斌先生在前述两家公司的出资占比分别为3.92%和3.57%。翟汉斌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野先生简历如下：

王野先生，197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交付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南部交付中心和战略合作部。

王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珠海宇琴通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琴通诚”）、珠海宇琴广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琴广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琴通诚、宇琴广利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分别为 1.68% 和 1.79%，王野先生在前述两家公司的出资占比分别为 4.28% 和 3.57%。王野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